

# 临沂市财政局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文件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财会〔2020〕12号

---

## 关于印发《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 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大企业，各有关高等院校，中央、省驻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临沂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等文件精神，在认真总结我市前两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基础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

做好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



# 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临沂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会计人才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培养目标

从临沂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按照骨干会计人才能力框架和素质要求，通过集中选拔、重点培养、定向举荐、发展提升等培养路径，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知识结构优化、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职业道德高尚的高素质会计人才，提高全市会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会计工作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 二、组织领导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全市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成立临沂市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研究制定全市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及管理等有关政策，指导全市骨干会计人才培养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临沂市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办公室（以下简称

办公室), 设在市财政局会计科, 具体负责拟定培养方案、选拔培养对象、设计培养方式、组织开展培养等工作。

各县区财政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相关人员参加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报名、材料审查及后期管理等工作。

### 三、培养对象及选拔方式

#### (一) 培养对象

临沂市大中型企业的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业务骨干;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或业务骨干; 临沂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骨干; 驻临大中专院校会计类专业教学科研业务骨干。

#### (二) 选拔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

2.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并从事财会业务工作 10 年以上; 具有会计学讲师以上职称并从事财会教学科研工作 8 年以上。

4. 精通业务, 熟悉政策, 业绩突出, 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身体健康。

此外, 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取得财经类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担任大型企业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选拔条件可适当放宽。

### （三）选拔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者按要求填写候选人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规定的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或工作单位所在地财政局审核。

2. 资格审查。各主管部门和各县区财政局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并向市财政局推荐参加选拔的人选。市财政局对推荐人选进行复核，并确定候选人名单。

3. 选拔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为闭卷考试，考试范围为财务会计实务、内部控制规范、管理会计、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财经）综合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英语等，面试为结构化考试。

4. 确定人选。办公室根据考试成绩并参照申报材料，择优确定培养人选。

## 四、培养与管理

### （一）培养基地

以山东财经大学为主要培养基地，国家会计学院、财经类高校、科研院所、学员所在单位及知名企业等为辅助培养基地。

### （二）培养方式

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题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全面培养和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培养周期为 2 年，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两个部分。

1. 集中培训。集中学习培训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

讨、案例教学、现场观摩、课题研究等形式为主，同时设置学员讲堂环节。培训师资选聘省内外知名教授和会计实务界资深专家。集中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等供学员自学。

2. 跟踪培养。学员在单位工作期间，实施跟踪培养，以在职自学为主，采用边实践边学习的方式，提高学员理论应用和综合分析问题的综合能力。每个学员必须按要求向办公室提交学习心得体会、读书报告和课题研究报告等。同时，学员须积极配合市、县区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参与会计法规、准则制度调研、宣传贯彻等工作。

3. 建立持续跟踪评价体系。建立全市骨干人才信息库，定期了解学员完成培训后岗位业绩以及职务、职称、学历等方面的成长情况，推动学员在实践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学员在本职岗位上为所在单位、乃至行业创造更大价值和社会效益。

### （三）培养内容

按照“贴近实际、结合案例、突出前沿、体现创新”的原则，确定培养课程体系。

1. 知识结构完善。主要包括会计准则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素养、管理会计、风险管控、公司治理、会计信息化等方面的内容，帮助学员完善知识结构。

2. 知识拓展。包括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财税金融改革、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廉政文化、领导力、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内容，着重培养学员的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合作

等方面的能力。

3. 能力提升。以现场观摩、实地调研、工作实践为主，以服务临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会计改革为落脚点，组织开展相关热点问题的专题研究，持续提升学员各项能力，发挥学员的带动作用，提升骨干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四）考核管理

1. 建立跟踪评价机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学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学员档案。培训机构定期汇总学员的学习情况、出勤情况和科研情况，报办公室进行系统地记录和考核。在培养周期内，每年年终由办公室与所在单位按照管理计划和目标对学员进行全面考核。

2. 引入淘汰机制。根据学员在每个考核周期中的综合表现，建立量化考核体系，对学员做出系统评价。对于无故缺课，未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不按规定报送学习心得、读书报告和课题研究报告，不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的学员，予以淘汰，并将其情况通报学员所在单位。

#### （五）培养经费

确立人才投入优先的理念，建立财政、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共同承担的多元化培养经费保障机制。市财政局承担培养对象的选拔费用及培养阶段的培训费、食宿费，学员所在单位承担交通等其他费用。

### 五、人才使用

（一）培养期满，对骨干会计人才提交的会计研究课题，市

市财政局联合市社科联等单位开展优秀课题评选。

（二）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培训课程，经考核合格后，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颁发《临沂市骨干会计人才证书》。

（三）对取得《临沂市骨干会计人才证书》的，优先参加市财政局、市会计学会等组织的会计科研、学术研究等活动，择优聘任为会计准则制度咨询专家，选聘担任会计业务培训师资等，在职务竞聘、职称评聘方面作为重要参考。

附件：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临沂市第三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矫晓斌 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李玉法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吕振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处处长  
李 军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房合祥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科长  
曹晶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办公室主任  
臧文平 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李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

抄送:山东省财政厅

---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